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5	97.75%	[編纂]	[編纂]%
Vast Universe ⁽²⁾	實益擁有人	9,775	97.75%	[編纂]	[編纂]%
熊嵐女士 ⁽³⁾	配偶權益	9,775	97.7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Vast Univer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熊嵐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方先生、Vast Universe及熊嵐女士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上述及本文件附錄五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